

# 软件产品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DYXXJ25J020060

甲方：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新疆成电医星软件有限公司

## 第一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双方所在地签订。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产品要求

### 2.1 技术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医星软件产品开发服务（产品服务名称及功能要求详见附件一），并负责该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和维护，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信息共享。软件为：网络版，目标程序，可用于 Windows Server 2008 及以上版本，后台数据库可使用 SQL Server VER 2008 及以上的版本。

### 2.2 技术方法和路线

本软件产品开发语言采用 PASCAL、JAVA 等，乙方应对甲方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合同提出的软件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对开发的软件产品进行测试及修改，并保证本软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范的规定。

## 第三条 工作计划

### 3.1 工作进度

本合同软件服务实施预计工期为10个日历日，具体实施工期从甲方完成硬件和网络准备并达到本项目软件实施要求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开始正式运行之日止停止计算。

因乙方的软件服务实施工作需要甲方的密切配合与协助，如若因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第三方原因影响乙方的软件实施工作，从而致使软件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本合同项下工期时限计算自动中断，直至前述不利原因导致的影响完全消除后方继续计算工期时限，如因此导致最终工期超过本条第一款预计工期的，不视作乙方超期。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需甲方予以配合或提供协助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 3.2 实施地点：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3.3 具体实施进度由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拟定书面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签章确定，乙方应

按实施计划进行实施工作。

#### **第四条 实施工作的管理与协调**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顺利履行，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情况签订《系统实施准备工作》，《系统实施计划》和《系统培训计划》的方式对实施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须按乙方书面要求，提供本合同相关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填写乙方提供的《用户调查表》，对实施本合同提供全面支持。

5.1.2 甲方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按乙方书面要求提供本合同相关需求和必要的资料，对实施本合同提供支持，及时提供与本合同相关最新的需求技术文档。

5.1.3 甲方应当按乙方书面要求提供软件开发实施的环境，包括符合本合同规定软件运行要求的硬件和网络系统环境，以及培训和实施维护环境。

5.1.4 甲方应配备网络管理人员，配合软件开发，参加实施，接受培训，进行网络系统的管理。

5.1.5 甲方必须组织操作人员，按时参加软件操作培训，通过培训考核。

5.1.6 乙方人员到甲方处安装、实施、修改、培训、维护、技术指导等，甲方应尽量提供方便。

5.1.7 甲方应当尽可能配合乙方消除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对本项目实施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软件产品的开发实施，如有必要的，还应成立软件开发实施项目组，按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技术工作，保证本合同软件项目的修改和实施。

5.2.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软件培训文档、使用文档、维护文档（所有文档以电子版方式提供）。

5.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方法及内容，向甲方提供软件并就本软件提供修改、培训、维护和技术指导等相应的服务。

5.2.4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技术在合同有效期内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甲方应对本项目有关内容保密，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实施方法、技术、商务等相关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失效而终止。甲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7.1 验收时间：开发的软件系统开始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

7.2 验收地点：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7.3 验收标准：

甲方应于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上线运行满 10 个工作日，并达到合同附件一的功能要求后，应乙方书面申请，组织双方人员进行验收。甲方不得以超出合同附件一功能的需求未满足而拒绝或拖延验收，对于超出合同附件一功能的需求，甲、乙双方应在合同附件一功能实施完工并验收后的免费维护期内协商处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开发的软件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组织验收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软件验收合格。

7.4 软件验收方法：

按实际运行方式。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开发的软件项目不能同时完成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情况分阶段运行、验收和付款。

##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万伍仟 元整），前述费用为含税价。

8.2 付款时间和方式：

①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50】%，即 47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②本合同软件系统正式实施调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30】%，即 28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伍佰 元整）；

③本合同软件系统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金额的【20】%，即 19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 元整）。

8.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述金额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收政策发生变更的，

已经履行的合同甲方不得因政策变更要求解除或要求变更合同价款，甲方不得要求退回已经支付的货款或要求重新开具发票。未履行的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确认，可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进行调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欠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欠付款项 10%的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无法定或约定解除事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其已付款项，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无法定或约定解除事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要求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9.4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来源既有自然现象，如地震、水灾、火灾、台风、暴风雪等，也包括社会现象，如军事行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日起\_\_10\_\_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且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可根据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对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相关技术服务**

13.1 本项目附件一所有软件服务模块均包含壹年的免费修改和维护（但不包括新增功能模块），免费维护期从本合同软件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壹年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不再收取“软件用户化实施费”和“数据库建设费”等软件维护费用。超过壹年免费维护期，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的，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有偿维护技术服务合同，维护费用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13.2 乙方负责本合同开发软件同版本产品的一年免费升级。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凡涉及本开发的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均由甲方自行准备。

14.2 乙方在本项目产品实施过程中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乙方所有，但不得妨碍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正常使用。

14.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信息可作为送达与本合同相关之通知、公函、律师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相关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因载明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对方变更后的通讯信息，导致诉讼文书等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用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发出的，发出方系统显示已发送后两个工作日后应被视为收件日期。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指定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杨学莲

联系电话：（0991）4817739、15999129931

指定电子邮箱：18247334@qq.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阳澄湖路 98 号 7 层 702 号

14.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栏）

甲方：英吉沙县维吾尔医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998-3627535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城镇新市路 99 号

开户银行：农行

帐号：30506201040005863

乙方：新疆成电医星软件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15999129931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二期阳澄湖路 98 号 7 层 702 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帐号：512090100100088583

附件一：本合同软件开发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价格	备注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接口开发服务	按《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收费电子结算凭证接口》规范服务	1	95000元	包含博思电子票据的对接
	合计			95000元	